



討論

原罪的問題



陳喜恩 牧師

當我們傳福音的時候，無論你是用導航會的「福音橋」，學園傳道會的「屬靈四定律」，「三元福音倍進佈道法」，短宣中心的「五色佈道法」，或是其他信仰純正的佈道方法，都會涉及罪和「原罪」的問題。當然，想用一千字來討論這個大問題是不可能的，所以，我只是稍為提一提，讓大家多了解一點而已。

關於「原罪」的討論，基本上有兩個主要的立論。(1) 相信人有原

罪：認為在亞當犯罪之後，人便失去了神的形像，從此，世世代代遺傳著罪性（創世記五章3節），落在一個完全墮落的狀態之中，成為罪人，虧缺神的榮耀（羅馬書三章23節）。不少受改革宗影響的基督徒都接受這個講法。(2) 不相信人有原罪：認為罪是沒有遺傳性的（以西結書十八章1-4，19-20節），所以，世人沒有亞當遺傳下來的罪性，而且人原是正直的，卻運用神所賜的自由意志去犯罪（傳道書七章29節），因此每一個人都要

You are separated from God because of sin. God sent His Son, Jesus Christ, to die for you. Through his death on the cross, you can now be reunited with God.

